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工作专班办公室

乙方：白河县中渝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政采-白河县-2026-0011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白河县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经三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审计服务

项目服务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1）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征迁安置资金收支情况；（2）项目涉及的土地征迁成本情况；（3）县政府与中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条款兑现落实情况；（4）政府与企业往来资金结算情况；（5）政府投入资金后形成的债权债务情况；（6）其他需要纳入决算的相关事项。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条款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由甲乙双方各承担服务总费用的 50%，即甲方承担服务费用¥144000.00 元，乙方承担服务费用¥144000.00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乙双方无须另向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于15个工作日内给付丙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资金，剩余资金待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丙方在收取款项时应同时向甲、乙双方出具与所收款项等额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款单位名称（丙方）：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收款单位账号：6100 1664 3000 5250 0355

收款单位开户行：建行陕西安康金州路支行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乙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乙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甲方、乙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2. 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是甲方、乙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资料不存在舞弊和重大错误。

3. 及时为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要求甲方、乙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乙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相关资金管理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会计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信息的金额和披露的审计

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丙方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信息重大错误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丙方考虑与财务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乙方提供的会计资料的某些重大错误可能未被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丙方若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错弊的可能，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乙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问题。甲方、乙方在实施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丙方书面许可，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丙方应于甲方、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后，及时开展工作，完成约定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乙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土地征迁成本、银行贷款还本付息和项目财务决算等3个《审计报告》。

2. 丙方向甲乙双方各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乙双方在使用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丙方，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



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乙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审计服务费用为限，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审计服务费用为限，具体赔偿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白河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丙三方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白河县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工作专班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白河县中渝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河街社区10栋3楼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丙方：安康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栋1-2202室

电话：09153251599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

